漯河市中心医院
新院区

安保服务合同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 1100 4181 4584 8A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五台山路东、月湾湖路南、凌云山路西、澧河北

联系人：李　珂

联系电话：18639599323

乙方（服务提供方/中标单位）：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1100 MA9K 374F 5F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 171 号

联系人：陈联江

联系电话：13643958555

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 2026-037 号）”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

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漯河市西城区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总建筑面积30万㎡，规划床位1800张，包含14个单体/区域：门诊楼、4栋病房楼、发热门诊、行政办公楼、医技楼、2座门卫、地下室、地下车库及全院公共区域、通道、停车场全域。

3. 服务期限：共计贰年，从乙方接到甲方入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4. 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约总价款：人民币6926400.00元（大写：陆佰玖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为本项目两年服务期全部包干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商业意外险、装备采购维保、服装、培训、交通、耗材、税费、应急处置、工伤赔付、劳务纠纷处理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月度服务费核算：总价款均分24个月，每月基准服务费=总价款÷2÷24÷111*实际上岗人数；当月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扣除对应违约金、扣款后为甲方实际支付金额。

3. 付款流程

（1）乙方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月合法增值税发票、月度安保工作总结、人员考勤表、月度考核表等全套资料；

（2）甲方在审核完毕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3）当月考核扣款、各类违约金、赔偿款等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4. 支付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柳江路支行

账号：41050173283900000616

第三条 安保人员配置标准（总编制111人，不得缺岗）

（一）管理团队5人（计入总人数）

1. 安保总负责人1名（常日班）：统筹全院安保工作、对接甲方、突发事件总指挥；

2. 车场收费队长1名（常日班）：停车收费管理、收费人员培训、收费系统与票据管控；

3. 带班队长3名（三班倒）：岗位督查、交接班管理、现场应急处置。

4. 硬性要求：所有管理人员须具备医院安保从业经验。

（二）一线安保人员106人，定岗定责24小时值守，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岗位。因甲方新院区逐步开放，实际上岗人数，甲方提

前 30 天告知乙方。

（三）人员硬性准入条件

1. 年龄：男性 18-55 周岁，女性 18-45 周岁，全部体检合格，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2. 资质：全员持有有效《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记录；

3. 用工保障：乙方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单人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雇主责任险 / 人身意外伤害险。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保单复印件，每年更新核验。未按要求投保，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足额投保，履职期间发生人身损害、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侵权赔偿、工伤、劳务纠纷等，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 仪容管理：统一制式服装、标识、持证上岗；禁止外露纹身、怪异发型、酒后上岗；执勤期间严禁玩手机、闲聊、睡觉、吃零食；

5. 人员更换：甲方提出不合格人员更换要求的，乙方须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替换；逾期未更换，甲方停发该岗位全部人员服务费；

6. 人员储备：乙方建立岗位人员备份机制，员工离职、请假提前报备甲方，任何岗位不得出现空岗、脱岗。

（四）履约保证金

为减轻乙方资金压力，甲方可以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但若乙方发生违约、违规情况，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月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

金、赔偿金等，乙方不得因甲方扣除其违约金、赔偿金等，影响乙方对其员工工资福利的正常发放。若乙方以此为借口，对其员工工资福利不正常发放，经甲方督促1个月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保证金

（五）人员储备、应急增援与人员背景审查

乙方常设不少于 20 人的机动备勤安保队伍；甲方下达紧急增援指令，备勤人员须在 4 小时内抵达指定院区。乙方所有派驻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无违法犯罪记录背景审查，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消控室值班人员、门岗主管等核心岗位人员，甲方拥有面试权、最终审核否决权，有权拒绝不符合医院安全管理要求人员上岗。甲方书面通知调换不合格人员，乙方须 48 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

第四条 安保装备配置（全部由乙方自费采购、维护）

乙方须在服务期起始前配齐以下全套装备，全程完好可用，定期检修更换：

1. 机动巡逻：4辆四座电动巡逻车，用于全域巡逻、应急快速处置；

2. 单兵防护：全员配备对讲机、强光手电、橡胶棍、防暴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

3. 定点防暴设施：门诊大厅、住院大厅、行政楼设置标准化防暴柜，配齐安保八件套，防爆罐，专人管理定期点检；

4. 应急分队专用：防暴头盔、盾牌、钢叉、约束器械、急救包、

高音扩音器、救援工具；

5. 配套耗材：巡逻签到设备、消防巡查台账、登记本、标识警示用品等；

6. 通讯保障：全员对讲机统一专用频道，24 小时通讯畅通。

第五条 乙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全域安保服务，覆盖院区全部建筑、通道、停车场、公共区域，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一）出入口值守与人员物资管控

1. 主次门卫 24 小时在岗，来访人员实名登记、进出人车查验、外来物资核验；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进入院区；

2. 贵重医疗设备、院内大件物资外运，必须核验甲方放行单据，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留存登记记录；

3. 发热门诊实行闭环隔离管控，严格限流、人员登记、环境秩序维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闭环区域。

（二）巡逻防控管理

1. 机动巡逻岗固定路线每 2 小时全域巡查一次，重点检查消防通道、配电室、机房、病房楼层、地下车库；

2. 每次巡逻完整填写书面巡查台账，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现场管控并同步上报甲方；

3. 楼层安保 24 小时在岗，实时维护住院病区秩序，及时劝阻各类不文明行为。

（三）院内秩序维护

1. 劝阻院内吸烟、喧哗、躺卧、占道摆摊、发放小广告等违规行为；

2. 门诊、医技区域疏导排队人流，防止拥挤、插队，提前化解医患冲突；

3. 主动帮扶老弱病残孕等特殊就诊人员，提供引导、搀扶等便民服务；

4. 文明执勤，严禁与患者、家属发生争吵、肢体冲突，执行“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服务准则。

（四）停车场管理与收费服务

1. 全天候疏导车辆，保障急救通道、消防通道永久畅通，规范车辆停放；

2. 严格执行甲方统一停车收费标准，票据齐全、账目日清日结，严禁私收费用、乱收费、徇私减免；

3. 每日统计收费数据并报送甲方，定期巡查停车场设施；

4. 车辆剐蹭、停车纠纷第一时间到场，固定现场证据，协调化解矛盾。

（五）消防安全管理

1. 每日全覆盖巡查所有消防通道，杜绝占用、堵塞；

2. 发生火情第一时间拨打火警、启动院内消防应急预案，开展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现场警戒，配合消防救援；

3. 每季度配合甲方组织全院消防培训、消防演练，乙方所有安保人员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消防技能。

（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年度全员综合应急演练不少于4次，覆盖伤医滋事、群体围堵、盗窃抢劫、火灾、极端天气、交通拥堵、反恐防爆等场景，每次演练留存方案、影像、总结记录；

2. 应急响应时限：医患纠纷、围堵大门、伤医事件，应急分队3分钟内抵达现场，隔离冲突双方、保护医护人员、管控现场并同步报警上报；

3. 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立即启动防汛、清雪预案，疏通排水、设置安全警示；

4. 处置原则：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控制现场风险，全程留存书面处置记录。

（七）大型活动保障

甲方根据重大活动、突发应急、医院运营、评审等情况，要求增派安保人员，乙方应当配合增派；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八）院感、制度及配套管理要求

1. 严格遵守医院院感防控规定，执勤规范佩戴防护用品，不随意串岗、进入无菌诊疗区域；

2. 乙方进场7日内建立全套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岗位职责、交接班、巡逻、消防、应急处置、考核奖惩、培训制度；

3. 每日组织班前、班后工作会议，落实工作安排、隐患整改；每月向甲方提交安保月度总结、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全员考勤表；

4. 无条件配合甲方平安医院创建、等级评审、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安保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安保岗位、人员、装备、服务质量进行全天候监督、现场检查、月度考核；对不合格服务、违规人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人员替换；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安保执勤必要的办公、休息场地，告知院区风险点位、内部管理制度、各类应急预案；

3. 甲方按时按合同约定结算月度安保服务费，对乙方合规、优质服务予以认可；

4. 甲方院内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时，协调院内各科室配合乙方安保工作。

第七条 考核、扣分及违约责任

1. 月度考核总分100分，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1）月度考核>95分：无扣款；

（2）考核分<95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

2. 人员管理类违约处罚

（1）出现缺岗、脱岗、顶岗，每人次扣考核分5-10分；逾期未补齐岗位人员，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3%作为违约金；

（2）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24小时内未完成更换，停发该岗位全部人员当月服务费；

3. 发生以下重大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服务期内发生重大火灾、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群体性伤医滋事事件，因乙方安保履职缺失导致；

（3）安保人员私自收费、泄露甲方涉密信息、与患者发生肢体冲突、酒后上岗造成恶劣影响；

（4）乙方安保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5）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低于80分。

4. （1）乙方安保人员私自收费、向群众索要财物，一经查实，除全额退还所得款项外，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发生此类行为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乙方管理疏漏、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监控录像丢失、人为删除、损毁，单次支付违约金 1万元；如造成治安案件、医患纠纷取证困难，甲方有权追加赔偿。

（3）消控室值守人员未持有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上岗，每人每日违约金 2000 元；逾期拒不完成整改，视为重大违约。

（4）因乙方人员履职不当引发负面舆情、12345 集中投诉、被卫健、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全部行政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出现两次类似情况，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维权支出（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全部差额。

5. 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不可预见情况等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开支），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安保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扣除金额由甲方根据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大小确定。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到期后 7 日内，乙方完成人员、装备清场交接，完整移交全部安保台账、钥匙、设备资料；

2. 服务期内因政策、院区整体规划调整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按乙方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互不承担额外违约金；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1、《月度服务考核评分细则》；2、《安保装备配置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考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直接作为服务费核算、扣款、续约、解除合同依据。乙方拒绝在考核表签字的，甲方书面送达考核结果后，视为乙方认可考核结论，甲方留存送达凭证（EMS、工作函、留痕微信记录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与信息安全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职过程中接触到的院区布局、监控影像、患者信息、来访人员信息、医院内部管理资料等全部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2、严禁私自拍摄、转发、外传监控视频、医患冲突影像，不得私自留存患者、职工个人信息。

3、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合同解除而终止。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行政处罚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处置义务

发生医患冲突、群体性事件、火灾、安全突发事件时，乙方安保人员

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置，严格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不得推诿、拖延、消极处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10日

乙方（盖章）：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漯河市中心医院新院区保安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	说明
1	男性18-55周岁，女性18-45周岁	每人扣1分		
2	胸前佩戴《保安员证》	每人扣1分		
3	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	每次扣10分		
4	消防问题处置不当	每次扣5分		
5	应急问题处置不当	每次扣5分		
6	安全问题处置不当	每次扣5分		
7	同一个发放小广告，录入系统后仍能进入医院	每人扣5分		
8	同一个医托，录入系统后仍能进入医院	每人扣5分		
9	门口占道摆摊处置不及时	每次扣3分		
10	消极怠工、不服从医院临时调度	每人扣5分		
11	发生肢体冲突	每人扣5分		
12	引发投诉	每人扣5分		
13	缺岗、脱岗、睡岗	每人扣5分		
14	酒后上岗	每人扣5分		
15	发生争执、发生口角	每人扣3分		
16	巡查不到位造成秩序混乱	每次扣3分		
17	处置不及时造成秩序混乱	每次扣3分		
18	防暴器材、耗材损坏未及时更换	每次扣1分		
19	甲方安排的会议车辆，未识别未放行	每次扣1分		
20	执勤期间严禁玩手机、闲聊、睡觉、吃零食	每人扣1分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日期：

附件 2

乙方安保装备配置承诺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电动巡逻车	4 辆	院区	
2	对讲机	80 台	值班室	
3	强光手电	80 个	值班室	
4	橡胶棍	80 根	值班室	
5	防暴头盔	40 个	各楼宇大厅、值班室	
6	防刺背心	40 件	各楼宇大厅、值班室	
7	防割手套	40 双	各楼宇大厅、值班室	
8	防爆柜	12 个	各楼宇大厅	
9	防爆罐	12 个	各楼宇大厅	
10	防爆盾牌	40 个	各楼宇大厅、值班室	
11	钢叉	40 个	各楼宇大厅、值班室	
12	约束器	40 个	各楼宇大厅、值班室	
13	急救包	12 个	值班室	
14	高音扩音器	5 个	值班室	
15	催泪喷雾	120 个	值班室	
16	金属扫描仪	20 个	值班室	
17	执法记录仪	20 台	值班室	
18	防暴棍	40 根	各楼宇大厅、值班室	
19	甩棍	40 根	各楼宇大厅、值班室	
20	多功能武装腰带	20 个	巡逻队	